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67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吳翊希（原名吳惠琴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5,8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3,185元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5,8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前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合約書條款第3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間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渣打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2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3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04 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0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7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8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09 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2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14 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
15 合 計	2,870元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8 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蔡凱如